



全国特殊师范教育专业课规划教材
全国特殊师范教育专业课规划教材编委会 编

北京市属市管高校人才强教计划资助项目之
“拔尖创新人才计划”成果

特殊儿童的家庭教育

刘全礼
著



天津教育出版社
TIANJIN EDUCATION PRESS
TE SHU ER TONG DE
JIA TING JIAO YU



İNŞAAT SEKTÖRÜ



İNŞAAT SEKTÖRÜ

İNŞAAT SEKTÖRÜ

全国特殊师范教育专业课规划教材

全国特殊师范教育专业课规划教材编委会 编

北京市属市管高校人才强教计划资助项目之“拔尖创新人才计划”成果

特殊儿童的家庭教育

刘全礼 著



天津教育出版社

TIANJIN EDUC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特殊儿童的家庭教育 / 刘全礼著.

—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2007.8

(特殊教育)

ISBN 978-7-5309-4976-4

I.特... II.刘... III.儿童教育:特殊教育:家庭教育 IV.G7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24196号

特殊儿童的家庭教育

出版人 肖占鹏

作者 刘全礼

选题策划 张纪欣

责任编辑 田昕

封面设计 王楠

版式设计 郭亚非

出版发行 天津教育出版社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35号

邮政编码 30005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昌黎太阳红彩色印刷公司

版次 2007年8月第1版

印次 2007年8月第1次印刷

规格 16开(787×1092毫米)

字数 230千字

印张 13.75

插页 1

定价 21.00元

特殊教育师资培训工作需要大家关注 (代序言)

刘全礼

我国特殊教育的师资培训是伴随着我国特殊教育的发展而发展的。19世纪末叶,我国开始了现代意义上的特殊教育。但是,由于那时特殊教育的规模相对较小,还不可能出现大规模的专门的特殊教育的师资培训机构,自然也就谈不上大规模的师资培训工作了。

清末、民初以来,尽管国家开始关注、举办特殊教育学校,也进行了一些局部的或小规模专门的特殊教育教师的培养工作,但由于灾难深重的中华民族一直处于战争和动乱的境地,特殊教育的师资培训也没机会大规模地发展。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伴随着共和国各项事业轰轰烈烈的开展,特殊教育工作也呈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局面,特殊教育的师资培训工作开始提上政府相关部门的工作日程,并于当时举办了全国性质的特殊教育教师的培训班。在20世纪50年代后期,国家还派遣留学生到前苏联学习特殊教育,表现出国家对特殊教育工作的重视。

1978年以后,随着拨乱反正和对外开放政策的实施,特殊教育的各项工作才真正迎来了发展的春天。

1981年,黑龙江肇东师范学校开始招收专门的特殊教育的师资班,开了新时期特殊教育师资培训的先河;1983年,山东泰安师范学校也开始招收特殊教育师资班,并促成了1985年山东省昌乐特殊教育师范学校的建立;1984年,国家教育委员会在南京建立了我国第一所特殊教育师范学校——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校;1986年,北京师范大学建立了我国第一个本科层次的特殊教育专业;之后,包括辽宁营口特殊教育师范学校在内的特殊教育师范学校或师范学校的特殊教育师资培训部相继建立,我国的特殊教育师资培训工作出现了第一个高潮。到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我国仅中专层次的特殊教育的师资机构就达到了28所。

正是在这种好的局面下,当时国家教委颁布了特殊教育师范学校的教学计划,国家教育委员会师范司中师处还组织有关学校编写了特殊教育师范学校或特殊教育专业的21科专业课的教学大纲,并在20世纪90年代初、中期陆续编写了有关学科的教材。

我作为这些工作的参与者之一,见证了这一过程。同时,还有幸成为由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系(现在的教育学院)朴永馨教授组织编写的、华夏出版社1991年出版的我国第一本特殊教育师范学校的专业基础课教材——《特

特殊教育概论》的作者，承担了其中的特殊教育教师章节的编写任务。

毫无疑问，从教育部到各个学校以及有关人员的这些工作，对我国特殊教育的师资培训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然而，1999年以来，随着我国中专层次的师资培训机构纷纷升格为本科或专科机构，原先为中专学生编写的教材已经不能适应新的要求了。正是在这种需求下，我曾不揣冒昧，在总结自己十几年讲授特殊教育概论和思考特殊教育问题的基础上于2002年编写出了特殊教育专业本科生使用的专业基础课教材《特殊教育导论》（教育科学出版社2003年出版）。

但是，全国各地仍旧缺少各种相关的专业课教材。

几年前义方木铎公司的蒋丰祥先生了解到这个情况时，就曾建议我牵头全国的相关同志编写一套专业课教材。当时因为感觉自己没有能力完成这一工作，就没有动这个心思。

2006年春天，在与辽宁省特殊教育师范学校的潘校长会面时，她也提到同样的问题，我也是感觉自己没有这个能力，就没有敢应承这一事情。

2006年4月底，在山东潍坊见到山东潍坊幼教特教师范学校的梁纪恒校长时，他与他的一些同事也谈到类似的问题，当时，感觉事态有些“严重”，就没有贸然做是否承担这个任务的决定。

回到北京之后，在与有关同志交换意见尤其是在蒋丰祥先生、张行涛博士的鼓励、支持下，决定6月或7月在北京召开一个教材的编写会议。这时我还只是抱着为大家提供一个说话的场所的朴素想法，没有想到其他。

然而，会议一开，情况就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在与会的新老朋友们的厚爱下，我不得不牵头做这个编写教材的重大工作。

也就是在这次会议上，大家决定成立编委会，成立教材编写的秘书处，并且制定了编写的计划和进程。

在秘书处的勤奋工作下，编写工作进展得非常顺利。8月15号前各位主编就拿出了编写大纲。^①

我在对所有大纲粗略地阅读之后，在8月底全国特殊教育的一个会议上，参加会议的部分编委，包括河北唐健、南京王辉、潍坊李淑英、北京毛荣建、张行涛、蒋丰祥等人和我就收到的大纲进行了讨论，会后，由我集中大家的看法，提出了对大纲的意见和进一步的工作要求。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编委会决定成熟一本（大纲）、编写一本，随之出版一本。

^① 需要说明的是，在这之前，南京特殊教育职业技术学院、辽宁营口特殊教育师范学校（营口职业技术学院）以及北京联合大学特殊教育学院特殊教育系就有人牵头做有关工作，并且已经有了相当的成果。

值得说明的是,我虽为编委会主任,但工作是大家做的,成果是集体智慧的结晶,我只起了一个协调的作用,也只是对大纲和教材初稿提出了一些参考意见——例如 2007 年元月的教材初稿审定会上,对各教材提出了修改意见,但并没有时间仔细阅读各本教材,教材仍旧是由编委会和各书主编负责。

从时间上看,本套教材的编写是及时的。

按照规划,我们将陆续编完 20 余种专业课的教科书,同时,还将把一些与特殊教育师资培训有关的特殊教育的专著也纳入本系列,作为教学参考书。

应该说,这是我国新时期,乃至中国历史上高等特殊教育师资培训的第一套系统的专业课教材,是我国培养一线师资的老师多年培养一线教师的实践经验的一次较大规模的、初步的经验总结。

从功能上说,我希望本套教材不仅能满足各特殊教育师资培训机构培养新师资——即职前培养的需要,也能满足特殊教育教师的继续教育的需要,还能满足普通师资培养机构新师资培养以及广大的中小学,乃至幼儿园教师的继续教育的需要。

实际上,在普通教育界开始注重并追求人的价值、开发人的价值的今天,我国特殊教育界率先开始的注重个别差异的想法与做法为普通教育实施上述理念提供了最为简洁的参照系。

例如,本人的《学业不良儿童教育学》《随班就读教育学》,即将出版的《因材施教教育学》和要修订的《个别教育计划的理论与实践》等著作就可能是一个解决普通教育问题的参照系,不仅是特殊教育师资培养所需要的,也可能是广大的普通教育工作者、科研、教研人员乃至所有的家长所需要的。

在历史上,特殊教育为普通教育的发展做出过巨大的贡献,蒙台梭利的幼儿教育方法、马卡连柯的思想教育体系都是源于特殊教育的实践。

因此,我们有理由相信,特殊教育能够影响,也应该影响乃至改造普通教育,尽管这种影响需要大家广泛的关注才能有效。

因为,今天的特殊教育已经不仅仅是盲、聋、弱智儿童的特殊教育了,而是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的教育。在这种大特殊教育观下,任何一个人——包括智力超常儿童——在人生的某个阶段,都有可能具有特殊的教育的需要。

这样,也就有理由相信,本套丛书也能够在这个特殊教育影响普通教育的过程中发挥作用。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编者的水平所限,丛书中不足甚至

最后,要感谢各位同仁、尤其是教育部基础教育司谢敬仁先生,中国教育学会特殊教育分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特殊教育分会的曲学利同志以及本书的编委会副主任陈志平先生、蒋丰祥先生、编委肖非先生、天津教育出版社的诸位编辑,是各位的努力才使得本套丛书得以顺利出版。

2007 年 2 月 14 日定稿于北京芍药居

特殊儿童

的家庭教育

序

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对特殊儿童——尤其是残疾儿童而言,家庭教育更显重要。因为在残疾儿童发展的各个关键期,他们主要是在与父母的接触中度过的,家庭教育——尤其是早期家庭教育开展与否、开展的好坏对残疾儿童的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因此,对家长而言,如何解决特殊儿童家庭教育的一系列基本问题——包括教育的原则、内容和方法是十分必要的。

由于家长们更多地关心相关教育的基本知识、方法和理念,而非高深的理论。故本书尽量避免使用术语,而是尽可能用通俗的语言描述,以便非专业人士也能够掌握。

同时,特殊儿童的家庭教育固然有自己的特点,但作为整个家庭教育的有机组成部分,也会受家庭教育基本规律的制约。是故本书在介绍了家庭教育的一般问题之后才开始介绍特殊儿童家庭教育的内容。

此外,本书既为特殊儿童的家长所写,也为特殊教育专业的学生而写。作为特殊教育专业的学生有一个重要的任务,就是对特殊儿童的家长或相关人士开展特殊教育的咨询工作——包括家庭教育的咨询。这些咨询工作,不仅需要扎实的理论知识,还需要具体的方法指导能力,本书在这种思想的指引下,以提供具体的指导方法为目的展开。

同时,本书还可以是特殊教育工作者的参考读物,甚至普通儿童的家长也会从中得到启发。

全书共分六个部分,在介绍了家庭教育和特殊儿童的家庭教育的一般问题之后,重点介绍了聋、智力落后和学习障碍这三类儿童的家庭教育,然后又简略介绍了包括盲、情绪行为异常在内的其他各类儿童的家庭教育。最后,对特殊儿童家庭教育的方法进行了专门的介绍。

本书的完成要感谢我的师妹金平女士,十年前她曾经为我撰写了本书的部分内容,但由于种种原因出版时却把她的书稿丢失了。还要感谢我的两位学生李艳杰和郅继燕,是他们为我不辞辛劳地校对才使本书顺利出版。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的部分内容曾经在我2000年出版的《中国家庭子女教育——特殊儿童家长读本》(中国法制出版社)中使用过,北京师范大学的赵忠心老师和东北师范大学的赵刚老师为它的出版付出过辛勤的汗水,在此表示感谢。

本书的出版还要感谢北京联合大学校务委员会、校党委和校人事处

刘全礼 2007年3月25日 于北京师范大学励耘10楼

的领导以及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是大家的共同努力才使我有机会出版这些成果。

是为序。

刘全礼

2007年3月25日

于北京师范大学励耘10楼

特殊儿童

的家庭教育

刘全礼 2007年3月25日 于北京师范大学励耘10楼

特殊教育师资培训工作需要大家关注(代序言)/ 刘全礼

序 / 刘全礼

绪论 家庭教育概述 □ 001

第一章 听力障碍儿童的家庭教育 □ 015

第二章 智力障碍儿童的家庭教育 □ 056

第三章 学习障碍儿童的家庭教育 □ 101

第四章 其他特殊儿童的家庭教育 □ 146

第五章 特殊儿童家庭教育的基本理论 □ 179

附录一 聋儿语言康复发音训练操 □ 195

附录二 听障大学生人际交往问题的研究/ 郗继燕 □ 202

附录三 36例智力障碍青年婚姻状况调查
/ 李艳杰 张立飞 □ 206

绪 论

家庭教育概述

一、家庭教育概述

所谓家庭教育就是在家里或家庭开展的教育。具体说,就是父母或长辈在家庭里开展的对子女实施的有目的、有计划的影响活动。

传统上以为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的最大区别就是,家庭教育不像学校教育那样有正规的课程、教材、教法,甚至认为家庭教育是随意的。

这在某些情况下有一定的道理,但这样理解家庭教育显然不准确,甚至是错误的。因为家庭教育也是一种有目的的影响活动,尽管它没有学校教育中那样的教材,但它的内容是固定的;尽管它不一定像学校那样坐在教室中接受教育,但家庭处处是教室;尽管它的教学方法看上去“不专业”,但活泼的形式恰恰是家庭教育的特点;家庭教育的真谛是通过无形的方式实施有形的教育。然而,对特殊儿童而言,其家庭教育的某些内容则体现出自己的特点。例如,聋儿的听力语言训练需要和学校教育相似的教育形式和方法。对此,特殊儿童的家长们要有清醒的认识。

家庭教育最根本的目的就是为社会培养合格的公民,即把儿童培养成为国家、社会和家庭贡献力量,自己生活幸福的守法的公民。

当然,不同的家庭,对教育目的的表述可能是不同的,但守法、健康快乐、幸福生活的目的不变。

对于特殊儿童而言,教育目的没有什么不同,只是在具体的教育目标、内容和措施上相应增加一些而已。

二、家庭教育的内容

家庭教育的目的决定了家庭教育的目标和任务,然后才是决定选择什么样的内容来实现这些目标和任务。

一般情况下,家庭教育的目标可以概括为4个方面,即令儿童身体健康、心理健康、潜能充分发展和遵纪守法。

这4个方面的目标又可以概括为3种具体的任务,即健康身心、塑造人格和辅导功课。

那么,家庭教育的内容就是由这些任务决定的。大体上家庭教育的内容可以分成下列几个方面。

1. 塑造社会需要的内容

社会需要的内容的含义或范围非常广泛,大到法律法规的遵守,小到买东西排队都属于这个范围。

2. 矫正缺陷和不良行为

家庭教育的内容之一是祛邪扶正。那么,那些在儿童发展过程中出现的缺陷行为和不良行为,如撒谎、偷盗等都是需要矫正和消除的。

3. 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和生活方式

家庭教育最重要的内容之一是养成儿童良好的行为习惯、生活习惯和良好的生活方式,这既是儿童上学后养成良好学习习惯的基础,也是他们将来幸福生活的重要基础。

4. 文化知识的辅导

在儿童接受基础教育的各个年级,文化知识的辅导已成为家庭教育的重要内容。

5. 成家立业的内容

成家立业的内容实际上是最重要的家庭教育内容之一,它包括的内容很多,例如恋爱、婚姻的内容,理财的内容,生儿育女的内容,处理家庭矛盾与关系的内容等。

对特殊儿童而言,家庭教育还要加上一些针对不同儿童特点开展的有针对性的训练内容。

三、家庭教育的原则

所谓家庭教育的原则是指在家庭教育中所遵循的基本要求。教育原则看上去好像没有用处,但实际上不是这样。如果对教育原则理解得非常到位,就会在教育孩子的行动中发挥好的作用,使家庭教育更科学有效。

一般情况下,在家庭教育中要遵循下列原则。

1. 距离原则

所谓距离原则就是指在家庭教育中,家长和子女之间要保持一定的距离(尤其是心理距离),在一定的空间(包括心理空间)内留有余地地对子女进行教育。

贯彻这一原则要注意的事项很多,其中最主要的是在实施教育活动时一定要明白哪些话该说、哪些话不该说,哪些东西该让孩子知道、哪些不该让孩子知道,哪些该让孩子见到、哪些不该见到等,要心中有数,只把孩子需要的、恰当的、合适的让孩子知道、见到。

同时,对孩子的爱也要有距离,即不能把对孩子的爱百分之百地表现出来。这也是贯彻本原则的重要要求。

2. 协调原则

所谓协调原则就是指在家庭教育中,教育者之间在教育理念、教育措施和教育方法等方面要协调一致,努力避免家长之间在教育孩子上发生矛盾。

这个原则的提出有若干实践和理论的依据。例如,如果父母之间的意见不一致,就会导致儿童无所适从,轻则导致儿童撒谎,重则导致儿童两面性人格或分裂人格。

贯彻本原则要求家长们在实施教育孩子的行动之前要事先协商,取得大体一致的意见后再采取行动。当然,很多情况下这些需要协调的意见是在孩子出生前就需要协商的。

需要注意的是,执行协调的原则并不排斥夫唱妇和的具体措施,那些父亲严厉、母亲安慰的一打一拉的方法是协调的另外一种表现形式。

3. 专门发展和全面发展相结合的原则

所谓专门发展和全面发展相结合的原则就是在确定教育目标或教育内容时,既要考虑到发展儿童的某些特长,又要充分认识到这些特长的发展是建立在儿童一般发展的基础上的,从而既注重专门发展,又注重一般发展。

例如,任何才能的发挥、形成离不开吃苦耐劳,在培养儿童的某种才能时,就要同时培养良好的吃苦耐劳的个性。

4. 客观原则

所谓客观原则就是指在教育孩子时要有正确、恰当的儿童观,在教育措施、教育方法上也要尽量采用客观的方法。

由于父母与子女之间有血缘关系,也就是亲人。在看待孩子上,亲则易乱,乱则不客观,不客观则不准确,不准确则要么高看要么低看孩子,这样,教育行为就可能不恰当,不恰当就可能带来问题。这就是提出这个原则的最重要的依据。

要贯彻这个原则,就必须要求父母加强学习,自己先形成正确的儿童观。然后在教育孩子的实践中,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和一定的距离,选择恰当的内容,采取恰当的教育方法,这样就会客观地对待孩子,贯彻好本原则。

当然,在家庭教育中还要遵循其他一些原则,如循序渐进原则,限于篇幅本书不再介绍。

对特殊儿童的家庭教育而言,在贯彻这些原则的同时,还需要贯彻一些独特的教育原则,如小步子大循环原则就是教育智力落后儿童要遵循的原则。

四、家庭教育的方法

家庭教育的方法丰富多彩,就如树多枝、路多歧,各家有各家的方法。尽管如此,一些基本的方法是大家要遵守或必须掌握的。例如,榜样法、说教、实际锻炼就是最常用的方法。

所谓榜样法就是家长在家里要树立孩子模仿的榜样,让孩子从小模仿的方法。这就要求家长的言谈举止要恰当,否则,耳濡目染,孩子就会模仿不恰当的言谈举止。

所谓说教就是通过言语教育的方法。这也是家庭教育使用最普遍的方法,话不说不明,人不教不知。孩子的很多知识、行为习惯等都是通过不断说教培养的。

所谓实际锻炼就是把孩子放入实际情景进行锻炼、实践,从而成长的教育方法。这也是家庭教育最常用的方法。例如,各种生活能力的养成、社交能力的养成等,都可以使用这个方法。

五、特殊儿童的家庭教育概述

(一)哪些儿童是特殊儿童

人和人不一样是客观存在的。有的人丑,有的人俊;有的人胖,有的人瘦;有的人高,有的人矮等,这是从外观上看。从性格上讲,有的人性子急,有的人性子慢。从品行上讲,有的人“好”,有的人“坏”。这些例子都说明,人和人不一样。

这里的“不一样”用我们的专业术语来讲就是“特殊”。但是,上述的“特殊”并不影响孩子的学习和生活,因此,在学习上上述特殊是没有意义的。可是还存在另外的一些特殊,这些特殊对学习和生活有重要的影响。

这些特殊有时能通过医学的手段将损害控制在最小限度内,但有时医学也没有办法,只有通过教育来改变孩子的现状。

我们经常碰到的特殊儿童(孩子)有如下几类。

1. 按智力的好坏来划分

(1)智力障碍儿童。

(2)智力超常儿童。

2. 按眼、耳等感官有无损伤来划分

(1)听力残疾儿童,也称听力障碍儿童或聋童。

(2)视力残疾儿童,又称视力障碍儿童或盲童。

(3)肢体残疾儿童,又称肢体障碍儿,如脑瘫儿童、侏儒儿童、独臂儿童等。

3. 按照交往有无障碍来划分

(1) 情绪障碍儿童。

(2) 孤独症儿童。

(3) 语言障碍。

4. 按照学习过程有无异常划分

学习障碍儿童。

此外,还有精神障碍儿童、顽劣儿童、学业不良儿童、处境不利儿童等等。

(二) 特殊儿童的划分

从严格的意义上说,要想真正对症下药,还必须对各种特殊儿童有准确的了解。

1. 智力障碍

所谓智力障碍儿童就是是指在智力测验时,智商明显低于一般人水平——目前是指智商低于负两个标准差,同时,社会适应行为有障碍的儿童。

这里的智商低于负两个标准差在欧美往往被称为智力功能水平低于常态;而这个常态是就人群的智力呈正态分布而言的,即指在负两个标准差和正两个标准差之间。

社会适应能力是从另外一个侧面刻画人的智力状况的一个指标,它和各个年龄段儿童应该具有的行为有关。也就是,某个年龄段儿童应该具有的行为具备了,儿童就具有了相应的社会适应能力,反之,就不具备相应的社会适应能力,或叫社会适应有障碍。

目前我国把智力落后分成4个级别,即轻度、中度、重度和极重度。这4个级别在智力测验和社会适应能力测验上都有不同的数值标准。

例如,在智力测验上,轻度的是负两个标准差到负三个标准差,中度是负三个标准差到负四个标准差,重度是负四个标准差到负五个标准差,极重度则是负五个标准差以下。

显然,不同的智力测验标准差是不同的。因此,各个级别的智商在具体的量表上可以有不同的值。

2. 智力超常

所谓智力超常儿童就是指智力比一般儿童好的儿童。如果用智力测验的结果来说明的话,就是指智商在正两个标准差以上的儿童。

应该说,智力超常儿童的表现是多方面的。有时,一般的智力测验并不能全部反映出智力超常的所有情况。

例如,体能超常的儿童使用日常的智力测验是不能测量的,有音乐才能

的儿童也无法通过普通的智力测验来测量。

因此,通过智力测验表现的智力超常儿童可以叫做一般智力超常,而其他类别的如音乐、美术等可以叫做特殊智力超常。

也就是说,就整个智力超常而言,可以分为一般智力超常和特殊才能两个类别。

一般智力超常又可以分成3个基本的类型,即智力超常、天才和超天才。

特殊才能则大体上可以划分成艺术才能(包括音乐才能——演唱、作曲、指挥、辨音以及美术才能、舞蹈才能等)、语言才能(包括说话才能、写作才能等)、社交才能、领导才能等。

3. 听力障碍

听力障碍也叫听力损伤,传统上称之为聋,我国相关法律表述为听力残疾。

所谓的听力障碍通俗地说就是双耳听不见或听不清外界声音的这样一种现象。

由于残疾的定义、标准和一系列的问题相联系,2006年残疾人抽样调查时使用了新的定义和标准。定义是:

听力残疾,是指人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双耳不同程度的永久性听力障碍,听不到或听不清周围环境声及言语声,以致影响日常生活和社会参与。

听力残疾分成4级,标准如下。

听力残疾一级:

听觉系统的结构和功能极重度损伤,较好耳平均听力损失 ≥ 91 dBHL,在无助听设备帮助下,不能依靠听觉进行言语交流,在理解 and 交流等活动上极度受限,在参与社会生活方面存在极严重障碍。

听力残疾二级:

听觉系统的结构和功能重度损伤,较好耳平均听力损失在81~90dBHL之间,在无助听设备帮助下,在理解 and 交流等活动上重度受限,在参与社会生活方面存在严重障碍。

听力残疾三级:

听觉系统的结构和功能中重度损伤,较好耳平均听力损失在61~80dBHL之间,在无助听设备帮助下,在理解 and 交流等活动上中度受限,在参与社会生活方面存在中度障碍。

听力残疾四级:

听觉系统的结构和功能中度损伤,较好耳平均听力损失在41~60dBHL之间,在无助听设备帮助下,在理解 and 交流等活动上轻度受限,在参与社会